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郊〔2018〕53号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精神，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程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停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自国务院决定发布之日起，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停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变相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程序及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验收。

（一）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见附件 1）。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登记表）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式样见附件 2）。

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荐、建议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特定第三方机构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二）明确验收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式样见附件3），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三）公开验收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四）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审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利部下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权限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责任承

诺书（式样见附件4）和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情况证明等。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登记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报备材料包括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责任承诺书、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情况证明等。

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或验收表）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生产建设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材料的，应提供纸质件1份、扫描电子件1份，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务窗口办理。区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由各区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受理地点。具备条件时，逐步推进网上办理。

三、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二）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三）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

(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

(六)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八)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九)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四、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

(一)做好报备管理。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接受单(式样见附件5),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市级报备项目在市水务局官方网站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

(二)严格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高效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项目坚决不予批准,严守生态红

线。充分发挥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作用，提高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科学化水平。严格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管理，坚持重大变更范围和条件，避免随意扩大变更范围，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先行进行查处。

（三）加强监督检查。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跟踪检查，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行为，突出检查重点，强化检查效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

市级批复（包括水利部下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生产建设单位应通过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填报系统，及时填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信息、水土保持监测和土石方信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各阶段相关数据及报告。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加强对系统填报情况的监督指导。

（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跟踪检查中发现的未依法依规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手续、在水土保持

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弃渣场以外倾倒废弃土石渣、不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等违法违规行爲,将依法查处。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按规定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备证明的,视同爲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对核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爲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并责令其依法依规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达到验收标准和条件后重新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

(五)实行联合惩戒。加强监督检查,对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爲的生产建设单位,以及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技术服务机构,将其水土保持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爲的处罚结果报送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
2.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式样）
3.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式样）
4.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责任承诺书（式样）
5.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接收单（式样）



（联系人：孙迪，包美春；联系电话：68556766, 56695575）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示范文本)

前言

介绍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背景、立项和建设过程，简要说明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以及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情况等。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说明项目在行政区划中所处的位置。点型项目介绍到村、街道和四至范围，线型项目说明起点、走向、途经乡（镇）、主要控制点和终点。

1.1.2 主要技术指标

简要说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与等级等主要技术指标。

1.1.3 项目投资

说明项目总投资、土建投资、投资方等。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简要说明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和主要建（构）筑物，以

及附属工程布设情况等。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说明土建施工标段划分，以及弃渣场、取土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等辅助设施实际布设情况。说明项目计划及实际工期。

1.1.6 土石方情况

说明项目实际发生的挖方、填方、借方、弃方数量，并说明借方来源、弃方去向及调运情况。建设生产类项目还应说明年排放灰渣（矸石、尾矿等）量及利用情况。

1.1.7 征占地情况

说明项目实际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及类型。

1.1.8 专项设施改（迁）建

简要说明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简要说明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介绍到乡（镇）。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说明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容许土壤流失量等，介绍涉及区所属的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三级区和北京市水土保持功能区。介绍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2.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简要说明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取得情况、不同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审核、审查）情况等。

2.2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

说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单位、编制时间，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机关、时间、文件名称及文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

说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重大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审批情况等，简要说明其他变更情况。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说明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核、审查）情况，按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说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3.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说明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含变更，下同）对照，说明变化的原因以及扰动控制情况。

3.2 弃渣场设置

说明实际设置的弃渣场情况，包括弃渣场名称（编号）、

位置、级别、堆渣容量、堆渣量、最大堆渣高度、渣场类型等特性；对4级及以上的弃渣场，通过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分析说明弃渣场周边环境和使用前后状况。对弃渣场周边存有敏感因素的应明确处置情况。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说明弃渣场防治措施体系布设情况，以及防治措施体系是否完整、合理。

3.3 取土场设置

说明实际设置的取土场情况，包括取土场名称（编号）、位置、取土量、最大取土深度、边坡坡比等特性。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说明取土场防治措施体系布设情况，以及防治措施体系是否完整、合理。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说明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对照说明变化的原因，分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总体说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情况。按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列表说明各项措施布设位置、内容、实施时间、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和措施量等。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说明各项措施变化原因，分析其与原措施相比水土保持功能是否降低。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对照说明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按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结合项目特点说明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划分过程及划分结果。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分部工程列表说明质量评定结果，并附所有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说明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情况及结论（原则上4级及以上的弃渣场应开展稳定性评估；其他弃渣场应根据弃渣场选址、堆渣量、最大堆渣高度和周边重要防护设施情况，开展必要的稳定性评估）。

涉及尾矿库、灰场、排矸场、排土场等需要说明其稳定安全问题的，说明其安全评价情况。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评定情况，说明总体质量评价结果。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说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运行后，其安全稳定和度汛情况，工程维修、植物补植情况。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或航拍等资料，分析说明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以及本市要求的其他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说明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说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简要说明水土保持工作机构、人员、责任分工及运行情况等。

6.2 规章制度

简要说明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建立和施行情况。

6.3 建设管理

简要说明水土保持工程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情况等。

6.4 水土保持监测

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从监测点位布设、方法、频次、季报和年报的报送、土石方月报的报送等方面说明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6.5 水土保持监理

说明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和职责。从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说明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说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时间、方式和检查意见等，说明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说明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说明变化情况。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说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人员、制度以及运行维护情况等。

7.结论

7.1 结论

作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结论，明确是否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存在遗留问题的，明确对策措施和安排。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查、审核）资料；
-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 其他有关资料。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2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投资	(万元)	征占地面积	(hm^2)
建设规模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传 真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2)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m^3)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减少水土流失量	(t)
扰动土地整治率(%)	按计算公式填写计算过程和结论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按计算公式填写计算过程和结论		
土壤流失控制比	按计算公式填写计算过程和结论		
拦 渣 率(%)	按计算公式填写计算过程和结论		
林草植被恢复率(%)	按计算公式填写计算过程和结论		
林草覆盖率(%)	按计算公式填写计算过程和结论		
表土利用率(%)	按计算公式填写计算过程和结论		
土石方利用率(%)	按计算公式填写计算过程和结论		
下凹绿地率(%)	按计算公式填写计算过程和结论		
透水铺装率(%)	按计算公式填写计算过程和结论		

蓄水池容积 (m ³)	填写计算过程和结论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分项列出	投资	(万元)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分项列出	投资	(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分项列出	投资	(万元)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水土保持 总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水土保持设施 管护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 论	<p>我单位已于****年**月**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式样)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填写发改委项目代码)

建 设 地 点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公章) (填写生产建设单位)

____年__月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项目性质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介绍验收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主持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验收组等。

介绍验收会议工作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说明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技术指标、建设内容和开完工情况。

(二)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说明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时间、文号和主要内容等。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专章或水土保持部分)的批复时间、机关和文号等,说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核、审查情况。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和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说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六) 验收结论

说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是否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目标值,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是否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提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要求，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施工单位
	
				...	

附件 4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落实管护责任承诺书 (式样)

北京市水务局：

_____项目已经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完成各项水土保持工作。（生产建设单位名称）已于****年**月**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为保证水土保持设施长期、有效发挥效益，（生产建设单位名称）承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定设施产权、管理权、使用权、监督权，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并与接收方签订移交协议，要求接收方承担管护责任；如有再次移交的情况，要办理移交手续。

2、保证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与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一致，具备正常的水土保持功能。

3、由_____（管护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

4、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出现水土保持措施变更、取消、

挪用等改变原有水土保持设施的行为，将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实施。

5、我单位将督促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附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建设单位：（盖章）

管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占地面积 (hm^2)		建筑面积 (m^2)	地上			
			地下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设施	集雨池	容积 (m^3)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透水砖铺装面积 (m^2)					
	嵌草砖铺装面积 (m^2)					
	下凹式绿地面积 (m^2)					
	截水沟 (m)					
	排水沟 (m)					
	挡土墙 (m)					
	护坡 (m^2)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2)					
	种植乔木 (株)					

	种植灌木 (株)	
	播撒草籽 (hm ²)	
	其他植物措施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附件 5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接收单 (式样)

编号: (京)水保验备〔20 〕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收材料 (查验相关材料和工作是否符合要求,填写“有”或“无”,社会公开情况填写“已公开”或“未公开”,不涉及的填写“不涉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责任承诺书及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情况	
自验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报备结论	<p>该项目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不完整、符合/不符合格式要求、已/未向社会公开,接受/不接受报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注:本表一式叁份,建设单位壹份,水行政主管部门贰份。